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桂幼师人〔2020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 职称晋升奖励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教学教辅机构，实验幼儿园：

现将《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职称晋升奖励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0年10月22日

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 职称晋升奖励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，鼓励教职工积极申报专业技术职务，促进学校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的优化、师资队伍质量的整体提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取得高级职称的教职工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对晋升正高级职称的教职工给予 5 万元科研立项奖励；对晋升副高级职称的教职工给予 1 万元科研立项奖励。

三、奖励形式

（一）教职工职称晋升奖励以科研项目经费的形式发放。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每年 3 月向学校提出科研立项申请，项目单列，参照校级重点教学改革专项委托课题立、结项标准执行。项目申报程序、经费使用及管理按《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幼师科研〔2019〕6 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晋升高级职称的教职工科研立项有效期为 2 年，起始日期以晋升高级职称之日算起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20 年起执行。原《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十三五”期间教职工职称晋升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桂幼师人〔2016〕2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。科辦責危役事人由去衣本，正

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